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农产品）罚（2023）1号

当事人：赵科武，男、汉族，196904 出生，身份证号码：610324196904224217，联系电话：15002420513，住所：杨凌揉谷镇田西村冬葵路 498 号

当事人赵科武生产销售不合格鸡蛋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案件来源：2023 年 1 月 28 日，我局收到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告知函（杨市监案告字（2023）ZS 第 003 号），杨凌揉谷镇田西村杨凌凤鸣喜春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销售的鸡蛋抽检不合格（经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检验，检验报告编号 NO:FXA20221011496），检验项目：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合计）；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46.8；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1312-2007。

违法事实：1 月 31 日，杨陵区农业农村局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杨凌揉谷镇田西村杨凌凤鸣喜春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鸡舍进行现场勘验，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对当事人赵科武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收集了证据。经调查，当事人赵科武于 2008 年开始成立养鸡场，在田西村登记报备，此前经营模式是自产自销。2022 年 12 月 30 日办理营业执照，并自发成立了杨凌凤鸣喜春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2022 年 10 月 14 日蛋鸡发烧，不吃食，有伤亡（一天死了 5、6 只鸡），当事人赵科武通过网络咨询兽医并配了药，希普欣（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一盒 10 包每包 100 克，吃了 9 包，还剩 1 包（已作为证据保存）。吃药两天，用药期间未按药物说明执行休药期，将蛋鸡所产 91.5 斤的鸡蛋，单件 5.9 元，合计 539 元，全部销售到田

西村的格霞评价自选店，2022年10月19日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格霞评价自选店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格霞评价自选店销售的鸡蛋不合格。目前，涉案不合格鸡蛋已销售完毕且无法追回。当事人赵科武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同时表示愿意接受行政处罚。至此，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证据材料：1、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告知函9页；2、杨凌凤鸣喜春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3、当事人赵建祥的身份证复印件1页；4、赵科武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鸡蛋来源、去向、货值等情况。5、现场勘验记录1页；6、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1页。

2023年2月15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处罚的内容、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赵科武生产销售不合格鸡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鉴于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能够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对其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伍佰叁拾玖元整。（¥539 元）
- 3、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

执行共计人民币（¥1539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 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 杨陵区非税收收入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